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500747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第5項「獎勵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：

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本署最高補助每師、每試新臺幣2,500元，倘有差額，請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足額補助予完成考試之個別教師。



- 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- 3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著作權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規定，倘有經主管機關查察確認違反前開法令規定，且經教育部取消認列者，配合前開取消認列之函文日期起，取消該認證考試報名費之補助。

- 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。
- (四)經費撥付：以113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於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補助人次之50%，採納入預算方式，設算114學年度補助經費；旨揭計畫分2期撥付，請貴局(府)依經費核定表，於114及115年函報請款，第1期經費於114年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請款、第2期於執行進度逾30%後，於115年檢齊第2期經費請撥單及收款收據函送本署，辦理經費請撥。
- (五)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計畫自115學年度起，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規劃辦理，或納入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，整體規劃經費支應。

四、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資料檔案請逕自雲端連結下載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wwB2tRoy2-A752Y0pR8P6A7rI4SgQrK?usp=drive_link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4/07 15:22:59
文 捷 章
交

裝

訂

線

